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泉县财政局  
石泉县扶贫开发局  
石泉县供电分公司

文件

石农发〔2019〕48号

## 关于印发《石泉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及 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管理，促进光伏扶贫健康发展，现将《石泉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及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



石泉县财政局



石泉县扶贫开发局



石泉县供电分公司

2019年9月25日

---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审计局。

---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9月25日印发

---

# 石泉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及收益分配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光伏扶贫村级电站运行及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贫困户家庭增收，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以及《陕西省光伏扶贫项目管理办法》《陕西省光伏扶贫电站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联村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及发电收益分配使用管理。

第三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按照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确权登记到村集体，其收益归所在村集体所有。联村光伏扶贫电站产权、收益的分配比例，按照相关联建村在国务院扶贫系统中录入受益贫困户数所占比例确定。

## 第二章 运维管理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为我县光伏扶贫电站运维县级管理机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计划移交给所在地村委会运维管理，村委会要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专人

负责管理。涉及电站工程建设相关档案资料由县发改局移交给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妥善保管，定期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第五条**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电力技术运维管理，分区域明确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电气部分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排除相关隐患和故障，确保安全高效运营。

**第六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所在地村委会原则上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聘请责任心强、具备基本电力知识的看护人员（每个电站聘请看护人员1名），负责做好看护巡查、植被清理、组件清洁、排水沟清淤等工作。看护人员工资由相关村根据光伏扶贫电站收益情况，采取村民“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后予以支付。

**第七条** 相关镇要明确分管领导和站办负责对联村光伏扶贫电站的产权、收益比例进行分配，加强对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要加强扶贫资产的保全工作，使用保险工具防范光伏扶贫项目自然灾害风险。

**第八条** 相关村要与电力技术运维人员、看护人员签订管护及工资发放协议，协议须经所属镇政府和农业农村局审核。建立聘请人员工资考核制度，实行绩效量化，确保运营效益最大化。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设立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科目，实行“专账管理”；镇财政审计所统一管理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账户，在农村财务服务中心账户设立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会计科目，做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的核算与结转。镇财政审计所要按照村集体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反应资金收支情况，登记入账，确保村集体资金运用合理、管理规范、保值增值。

第十条 县供电分公司要根据实际上网发电量计算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每季度末向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提供各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量明细台账及资金结算清单，发电收益按季度结转到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账户。

第十一条 各项目镇负责督导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地的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组织（法人），以村为单位，根据县供电分公司提供的光伏扶贫电站发电结算清单，每季度在税务部门开具一次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结算发票。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与县供电分公司签订电力技术运维管理协议，电力技术运维管理费用按照总发电量每度电收取 0.015 元 / kW · h。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的土地流转费用、建设补偿款、电力专业技术人员工资、聘请看护人员工资、设备维护费用（含光伏电站大修、小修）、下网费、税收、保险等费用列入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成本，从该村光伏扶贫电站总收益中列支。

第十三条 由县发改局负责，扶贫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电力分公司密切配合，积极争取光伏扶贫发电国家补贴资金，该资金作为项目村光伏扶贫电站集体收益资金。

##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在脱贫攻坚期内，10%的收益归村集体所有；90%的收益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五保户），重点保障无劳动能力的低保户，实行差异化分配，鼓励按劳取酬。脱贫攻坚结束后，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作为村集体收入，主要用于开展公益性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奖励补助扶贫等。

第十五条 有光伏扶贫任务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由村委会每年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镇政府审核实施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扶贫局备案。每季度将收益分配使用情况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在年底公告年度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第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每季度按照相关村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结算清单，将资金划拨至所在镇的农村财务服务中心账户，镇农财服务中心再划转至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账户。镇政府督促村集体根据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到户收益分配明细台账，于每年9月底前将收益资金兑付至农户账户。

第十七条 县扶贫局要将建档立卡贫困村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信息、分配信息等录入光伏扶贫子系统，对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实施动态监测。县发改、农业农村、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对收益不入账、入账不及时、挪作他用的，移交纪委监委、司法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扶贫局、财政局、供电分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泉县光伏扶贫村级电站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石发改发〔2018〕655号）、《石泉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石农林科发〔2018〕174号）文件同时废止。